

第四章 项目需求

前注：

- 1、 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 2、 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3、 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6号)》、《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和管道燃气项目等相关规定，结合本次项目特点，进行中期评估：基于项目基本情况，开展项目尽职调查。包括全面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安排调研访谈以及实地调查等。

(一)确定中期评估目标，项目实施机构依据项目运营期的产出、效果和管理等指标要素拟定中期评估目标。

(二)制定中期评估方案。项目实施机构根据中期评估的目标与要求，制定中期评估方案，包括项目背景和基本情况、项目绩效目标、项目主要评估指标、主要调查方法以及项目的组织与实施。

(三)开展中期评估。项目实施机构按照中期评估方案，对评估期内项目运行情况的实际达成值和评估期内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客观公正、真实完整的评估。

(四)查找问题及纠偏。对照中期评估信息，重点查找项目运行的实际达成值与预期目标值之间的偏差，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提出纠偏的路径和方法。偏差涉及项目实施机构的，项目实施机构应及时纠偏；涉及项目公司（社会资本）的，项目实施机构应督促其及时纠偏。

(五)形成中期评估报告。中期评估报告应依据项目基本情况、评估期绩效目标完成和偏差情况、存在问题和原因分析、纠偏路径（方法）和纠偏情况等撰写，报告应当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客观公正。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对中期评估报告结果有异议的，可参照项目公司对绩效评价结果有异议的解决机制和程序处理。对中期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汇报、沟通，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提交中期评估最终报告。

(六)资料归档。项目实施机构应将中期评估过程中收集的全部有效资料一并归档，并按照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妥善管理。